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环保问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 年 12 月 25 日，有关媒体播出了关于公司污水排放问题的报道。公司对于报道中提到的内容非常重视，现将初步了解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媒体所报道的责任主体为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和环保公司”），是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，持有其 40%的股份。

2、中和环保公司是以提供环保技术与服务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，主要经营污水处理及技术服务等。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委托该公司处理。

3、中和环保公司 2007 年就取得了国家环保部颁发的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》，具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资质，具备承接外来污水的处理能力。

4、作为中和环保公司的股东，本公司将督促其认真做好自查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。

5、对于报道中涉及的其他问题，国家环保部门等正在进行核查。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如核查中发现违规违法行为，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特此公告！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